广东仲元中学一校区（初中部）招生工作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 为做好广东仲元中学一校区（初中部）招生工作，根据现行义务教育招生法律法规政策要求，制定广东仲元中学一校区（初中部）招生工作方案。具体如下：

 一、招生计划

 教育部门根据入学需求，结合广东仲元中学一校区办学规模，每年给广东仲元中学一校区（初中部）下达招生计划。

 二、招生对象

 当年5月31日前具有番禺区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（含符合条件的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）。

 三、招生方式

 参照广东仲元中学二校区（初中部）招生工作方案，结合市桥城区公办初中电脑派位招生政策，广东仲元中学一校区（初中部）按以下方式分别面向具有市桥城区电脑派位资格（见番禺区教育局当年发布的公办初中招生计划、招生地段及条件表格中市桥城区电脑派位部分内容，下同）及番禺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招生：

 （一）80%的招生计划面向具有市桥城区电脑派位资格的小学应届毕业生招生（电脑派位方式确定入学资格）。具有大龙街东晟明珠、东逸华庭、水悦轩、隽樾府等小区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参加市桥城区小升初电脑派位，不参加广东仲元中学二校区（初中部）面向大龙街户籍及番禺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招生。

 （二）20%的招生计划面向番禺区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招生（含符合条件的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，不含大龙街户籍及具有市桥城区电脑派位资格的小学应届毕业生）。

 如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超过学位数，将通过电脑抽签方式确定入读名单。不中签的学生回户籍地学区申请入读公办初中。

 四、其他事项

广东仲元中学一校区（初中部）招生简章由广东仲元中学每年发布。